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8期（总第97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977 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4 号） (1)
-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5 号） (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4〕1 号） (17)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3〕3 号） (31)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6 号） (40)

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4 号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公布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向人民法院、海关等国家机关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归集的信用信息以及上述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享的信用信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纳入数字政府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对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中国（广州）网站和其他配套系统组成，按照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标准，归集覆盖全市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口发布政策、公开信息、提供公共信用服务、支撑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等。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和异议受理、信用修复受理等服务。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加强与国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市、区相关信息系统或者平台的联通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及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指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指引应当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息名称、信用主体类型、信息类别、数据项、公开属性、共享属性、公开期限等内容。

第八条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的唯一标识。

第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管理职责建立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等信息；
- (二)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 (三) 年度考核结果信息；
- (四) 第三方评价信息；
- (五) 其他职业信用信息。

前款所称重点人群，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师以及其他重点人群。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指引以及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鼓励信用主体以自主申报、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有关资质证照、经营业绩、合同履行等反映自身信用状况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在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息；不具备实时报送条件的，应当自信息生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更正后的信息。

有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已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无需重复报送信息。

第十二条 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入库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

第十三条 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发现信息可能出现错误、失效或者发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更正。

第十四条 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有有效期的，公开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开期限至信息被移除之日止。

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公开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公开。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限届满的公共信用信息转为档案信息保存，有关部门确因履职需要，可以向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有权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查询主体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格式、内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下，经征求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后，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环境。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申请的，应当核查申请人条件，与其就查询范围、使用方式、信息用途等事项进行协商，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服务。

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应当充分评估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滥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数据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提供明晰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渠道，按规定做好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机制建设，拓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场景应用。

实施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本市依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对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实施清单制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工作指引，规范失信惩戒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完善与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电水气、公积金、社会保障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对接机制，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提供信用支持。

本市鼓励信用融资产品创新，推广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应用。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有关部门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公益性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有关部门在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有关部门应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融资贷款、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探索对公共信用信息开展统计分析，研究相关变化趋势，为经济分析、政府决策、行业治理等方面提供参考。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并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市探索将公共信用信息融入数据要素流通，支持相关企业、数据交易机构依法开发基于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产品与服务。

本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数据资源一体化和基层事项标准化管理中的创新应用，拓宽公共信用信息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应用场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与国内其他城市的公共信用信息互通应用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互认共享。

本市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在标准共建、市场主体登记、商品溯源、跨境信用等方面探索涉企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中，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机制，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 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二)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共信用信息；
- (三) 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 (五) 非法买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 (六) 违法违规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 (七) 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违法违规处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承担市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实施危害公共信用信息安全行为的，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边坡工程、地下工程、人工填筑工程以及市政、管道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依照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质灾害防治，包括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和治理：

(一) 预防，包括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及防治方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与日常巡查、危险性评估、专业巡查与监测、群测群防、技术咨询、宣传、培训、演练等；

(二) 应急，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成因认定、应急调查与评估、应急测绘、应急勘查、应急设计、应急处置或者其他紧急工作；

(三) 治理，包括既有地质灾害的专项治理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以及工程维护等。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综合防治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地质灾害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组织实施本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治理、工程维护等费用按照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费用由市、区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专项资金比例分担；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费用由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承担。

(二)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费用，由引发的责任单位承担应急、治理和工程维护费用。

(三)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 由建设单位承担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日常维护费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增强单位和个人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 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治理、避险搬迁等, 不得妨碍或者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对于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效的, 以及主动提供有效前兆信息或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或者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林业园林等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建立地质灾害信息档案, 并根据地质环境变化情况, 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组织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城镇、学校、医院、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大中型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网络通信设施、燃气、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应当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第十四条 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 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相协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核查和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掌握隐患发育特征、动态变化情况，落实防治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教育、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核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网络，在岩溶地面塌陷易发区、地面沉降易发区、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防治区和重点隐患点布设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因自然因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责任人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防。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和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对群测群防人员的监测防护设备、巡查监测补贴、人身意外保险经费等予以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技术指导，指导开展巡查、排查、监测等防范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群测群防各项制度，定期开展群众避险自救、互救演练，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防范期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群测群防人员有权劝阻、制止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发现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应急管理、气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预报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防范措施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第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工作情况，拟订本行政区域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当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责任分工。

第十九条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行业专家或者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调查评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意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障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和单独评估相结合的分类管理制度。

土地储备主体或者开发区等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时向土地受让人告知评估结论和相关防治要求；未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应当在出让或者划拨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出让或者划拨时向土地受让人提供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行单独评估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评估单位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单独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建设单位须按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一同报建和纳入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用地应当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解决，在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和用地报批时同步考虑；确实需要超出建设用地红线的，超出部分应当在开工前征得土地权属单位同意，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后，应当通过植被复种、景观重建等生态修复方法恢复，尽量减少对地貌现状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并核准相应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损坏地质灾害危险区警示标志。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标志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征得设置部门同意，并承担拆除、移动、重新设置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的费用。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部门，拟订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

重要基础设施、大型地下工程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运营单位应当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日常巡查，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抢险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抢险处置工作。其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国家、省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国家、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和抢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转移疏散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发生或者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职责分工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属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灾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紧急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用单位和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必要时，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可以采取交通管制、清除障碍物等措施。

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因被征用或者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监督、管理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在设计时综合考虑后续长期使用的需求进行设计，提高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措施的可利用性和经济效益。

第五章 地质灾害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承担治理责任。存在多个责任单位的，按照各自相应的责任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专业技术单位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调查，经专家分析论证后认定。经认定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认定结果和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地质灾害，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治理：

- (一) 因自然因素引发，确需治理的；
- (二) 治理责任单位已被吊销、注销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 治理责任单位为自然人，该自然人已死亡，无遗产且无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治理责任单位下落不明的；
- (五) 治理责任单位无财产，也无经济收入来源，确无能力治理的；
- (六) 其他无法确定治理责任或者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情形。

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治理费用，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后，有权依法向治理责任单位追偿。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治理工程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需要占用农田、林地、鱼塘、水利、铁路、公路等控制用地

范围的，应当征得相关部门或者权属单位同意，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政府投资的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各区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分片、分区域合并采购的形式，依法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整体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提高治理效率。

第三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制定治理方案。

治理方案应当经专家评审通过，治理方案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评审程序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应当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治理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对于存在即时危险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可以先行采取削坡减载、清除危石等临时除险加固措施。临时防治措施不能替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未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前，治理责任单位应当采取巡查、监测等预防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

第三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指导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教育、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类别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依法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验收。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治理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理维护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理维护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订维护管理协议。

第四十条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组织评估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证后确定，由区人民政府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的村民、居民实施避险搬迁。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避险搬迁用地规模和指标依法予以保障。搬迁安置用地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业务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0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4〕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 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5日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广州市科技资源库稳定运行，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创新就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方案》（穗府〔201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以下简称市科技资源库）属于科研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广州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和保护，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动共享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及场地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科技资源库主要指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利用生物种质、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广州市级层面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共享服务平台。

科研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进行管理。图书文献等科技资源，依据相关管理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上述单一专业科技资源库不属于办法所述范围。

第四条 市科技资源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合理布局、整合共享、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能力建设，规范责任主体，鼓励开放共享。

第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必须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通过市科技资源库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条 根据科技资源类型和特点，市科技资源库统一规范命名为“广州××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广州××科技资源库（圃）”等。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科技资源库宏观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科技资源库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相关标准。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

（二）牵头组织开展市科技资源库的择优遴选、授牌、运行评估、调整和撤销，根据结果拨付相关经费。

(三) 指导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科技资源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和运行的业务指导和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发动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申报遴选，择优推荐本行政区基础较好、资源优势明显、资源特色突出的科技资源库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和管理，提出市科技资源库建设意见和管理服务建议。

(二) 推动本地区的科技资源库建设，促进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服务。

(三) 负责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管理工作，支持、指导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运行发展。

(四) 按相关规定审查、办理依托单位提出的申报、终止等申请。

(五) 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市科技资源库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科技资源库的依托单位应选择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是科技资源库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所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建立市科技资源库运行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并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制定市科技资源库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市科技资源库的科技资源收集、整合、更新、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源质量。

(五) 负责为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提供、整理、更新市科技资源库对外开放共享的信息数据；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做好服务记录，并协同服务对象做好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

(六) 负责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为科技资源库运行开展科研并提供支撑保障，应当配备规模合理的专职从事科技资源库运行管理的人员队伍；在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采取有利于激发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队伍的政策措施。

(七)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运行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八) 须设立市科技资源库专账，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广州市级财政经费，并明确列支各项经费支出，保证经费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好经费使用的自我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资源库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科技资源库组建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支持市科技资源库发展的规划布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科技资源库建设，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科技资源库整合与共享。

第十一条 市科技资源库分别按科技数据、生物种质等科技资源组建运行和择优遴选支持。市科技资源库分类及相关支持基本标准和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见附件。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负责按要求编制市科技资源库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并报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市科技资源库负责人应由依托单位正式在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科技资源、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专家或学者担任，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

第十三条 市科技资源库申报遴选程序：

(一) 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广州市实际需求，发布市科技资源库申报评估遴选通知。

(二) 由符合本办法附件规定的支持基本标准及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申报事项。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性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数量和领域分布，对科技资源库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核实，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五)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对遴选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为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并颁发牌匾（即授牌）。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按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十四条 市科技资源库自授牌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四章 运行支持与服务

第十五条 组建后的市科技资源库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围绕广州科技创新需求，持续开展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

存和利用的生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创新利用等管理工作，重点利用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市级层面建设综合性、专业化科技资源库，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二) 开展资源交流合作，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

(三) 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负责研究制定广州市本级科技资源库资源信息数据共享交换标准，构建市科技资源库在线服务系统共享服务规范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并逐步完善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使市科技资源库的信息资源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查询、发布，向社会开放种质资源等科技数据信息，展示各类服务资源，实现科技资源信息共建共享，促进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与服务对接；在采集、汇聚广州市科技资源和服务大数据的基础上，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和共享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提高创新服务效率。

(四) 制定科技资源库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按照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有关要求制定业务数据标准，向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资源信息，确保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开展共享服务；及时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科技资源利用和相关服务信息。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库科技资源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要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为资源保存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其中，科技数据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要按相关要求，建立容灾备份机制，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资源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负责做好科技保密、安全生产及日常运营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创新利用与加工整理，形成有价值的科技资源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技资源库要建立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度，保护科技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和利益。

用户使用市科技资源库科技资源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科技资源标识和利用科技资源的情况，并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十九条 为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提供基本资源服务的，市科技资源库应当无偿提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市科技资源库提供资源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支持方式与强度

第二十条 支持市科技资源库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必要的支持，支持强度如下：

（一）奖励经费：对 2019 年 1 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由其依托单位申报后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并直接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

（二）补助经费：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予以补助，每个市科技资源库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有效周期内，各类市科技资源库支持数量总共不超过 15 个（具体分类原则见附件）。

（三）当年市科技资源库奖励和补助经费需求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满足奖励经费的条件下，补助经费按统一比例调整后分配至各市科技资源库。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根据当年的相关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具体补助金额及比例、申报审批程序，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上述支持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二十一条 对市科技资源库的经费使用不纳入支持范围如下：

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中，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经费（含各类支持、奖励、补助经费）支持的部分，不纳入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奖励补助范围。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市科技资源库的运行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动态运行评估；在市科技资源库有效期结束

的最后一年进行周期总体评估。评估方式采取组织专家评估、现场评估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每年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自评，并按要求将自评报告、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报市、区两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已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启动终止程序，终止拨付补助经费：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市科技资源库无法继续运行、没有必要继续运行的。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动态运行评估结果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动态调整，对未达到纳入市科技资源库标准或无法完成第十五条科技资源库的主要任务的，责成其依托单位限期 3 个月内完成整改，仍不合格的。

（三）依托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的。

（四）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市科技资源库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五条 终止应由依托单位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实施，拟终止的市科技资源库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议后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终止申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公示期间，与项目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一）提交复核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更正的项目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资源库周期总体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复审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如实提供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及相关材料。对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等行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1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2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字〔2023〕1号）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办法印发前已立项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原《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附件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及 其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为推动我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支持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根据我市科技资源的特点，现设立以下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分类原则和基本标准及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场地及其保存的科技资源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一、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分类原则

(一) 科技数据市科技资源库设立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两类。

(二) 生物种质市科技资源库按农作物和蔬菜、林果花草、动物、微生物、病虫害生物防治、人类遗传等领域，设立农作物和蔬菜类、林果花草领域原地保存库类、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果树类、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园林类、林果花草领域设施保存库类、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动物领域小动物类、微生物类、病虫害生物防治类、人类遗传科技资源库类等十类科技资源库（圃）。

二、科技数据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和建设运行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建有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域名信息网站，并持续运行 10 年以上。

(二)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一支 5 年以上从事系统开发、资源收集、加工、更新、管理和团队，其中，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不少于 35%。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运营团队不少于 15 人。

(三) 建有完善的科技资源库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单位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服务辐射带动能力，能够实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网络服务等综合服务。

(五) 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具备资源信息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信息整合能力。其中：

1. 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应自建有各类数据资源库 10 个以上，拥有的数据库数据量不少于 20TB，其中本地特色数据库数据量不少于 4 万条，能为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科研动态、科技政策、广州地区创新资源特色数据等 5 种以上类型信息的共享服务，免费提供本地特色科技资源数据的浏览、检索、下载等服务。其依托单位应有数据交换共享标准研究、省市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体系建设基础和经验，并产出成果，具备各类科技资源业务数据挖掘清洗、编制统一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和规范、汇交建库的能力。

2. 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对广州地区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或特殊产业领域的科技资源信息有丰富的积累，具有专业特色的科研条件资源信息、产业信息、专利数据、技术成果与领域技术人才数据等 5 种以上科技资源信息库，数据库总数据量不少于 30GB，能提供行业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系统对所积累的科技资源进行展示及开展科研众包创新服务；具备行业科技资源信息、专利情况等分类梳理、汇交和建库、挖掘分析的能力，并根据分析结果每年公开发布产业战略发展导航分析报告不少于 1 份；具备产业监测能力，能定期向行业协会、学会及政府部门等提供包含产业政策动态、本地区科技创新动态、产业统计数据、科技资源共享信息、产业热点事件在内的产业简报不少于 4 份，每年公开发布本地区产业发展蓝皮书 1 份。

三、生物种质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和建设运行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农作物和蔬菜领域市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3. 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收集保存种质资源应具有广东或华南地区品种特色，数量不少于 5000 份，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其中资源库总容量不少于 1500m³，设有长期库（-18℃）、中期库（-4℃）、短期库（4℃）；资源更新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2000m²，露地栽培用地不少于 10 亩。

（二）林果花草领域市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土地权属清楚、稳定并具备较好的生产基础设施，符合种质资源长期保存的需要。

3.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4.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自主的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能力或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创新的机制；种质资源档案保存完整、资料齐全；可定期公布库（圃）内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

5.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育种价值，且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库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

（1）原地保存库类科技资源库：保存种质资源数量不少于 200 份或占地不少于 300 亩。其中传统名贵木本类不少于 100 株、草本类不少于 50 株，总量不足 100（或 50）株的全部保存；珍稀濒危木本类不少于 50 株、草本类不少于 25 株，总量不足 50（或 25）株的全部保存；特色及具有潜在利用价值花卉保存总量为 100~500 株。核心区木本类不小于 45 亩，草本类不少于 15 亩，面积不足的则全部保存。

（2）异地保存库果树类科技资源库：果树类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300 种（品种、品系、优株等），且占地不少于 400 亩；木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3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草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5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

（3）异地保存库园林类科技资源库：园林植物类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1000 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品种), 且占地不少于 300 亩; 木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3 株/种 (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 草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5 株/种 (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

(4) 设施保存库类科技资源库: 以种子保存的设施保存库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5000 份,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其中资源库总容量不少于 1500m³, 设有长期库 (-18℃)、中期库 (-4℃)、短期库 (4℃), 资源更新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2000 m², 露地更新栽培用地不少于 10 亩; 以植株 (活体)、穗条、芽苗、鳞茎、试管苗和花粉、孢子等形式保存的设施保存库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1500 份,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其中资源保存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15000 m²、组培室面积不少于 500 m²。以种子保存的, 种子数不少于 500 粒/种 (或品种); 以植株、穗条、芽苗、鳞茎等保存的, 保存 15~30 株 (条、个)/种 (或品种); 以试管苗保存的, 保存不少于 5 瓶/种 (或品种); 以花粉、孢子保存的, 保存有活力花粉、孢子 5~10g/种 (或品种)。

(三) 动物领域市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管理机构健全, 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管理制度及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 有稳定的投入保证资源库正常运行。

3. 依托单位若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 必须获得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

4. 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 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5. 动物领域市科技资源库: 资源库保存的资源须有合法引种证明; 资源库建设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年, 建立了完善的标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 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科学的系谱管理, 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资源保存规模达到如下要求:

(1) 动物领域大动物类科技资源库 (犬、猪、猴): 其中, 犬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于 500 只, 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只; 猪、猴等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头（只）。

（2）动物领域小动物类科技资源库（鼠、兔等）：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于 5000 只。

（四）微生物领域市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3. 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科技资源库根据微生物菌株样本及实验操作的需要，应建有由总负责人、样本检测人员、制备保藏人员、样本信息整理人员及辅助管理工作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应符合《WHO 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手册》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的规定和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

5. 微生物类科技资源库：拥有较大体量的特色资源，具有丰富的微生物保藏策略，针对不同种类的微生物资源可以提供真空冷冻、液体石蜡、甘油等多策略保藏形式；具备资源安全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并应当具备处理操作 II 类微生物的试验条件，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0 份。

（五）病虫害生物防治领域市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 5 年以上独立的长期从事杀虫微生物资源收集、保存、更新和鉴评的人才队伍，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3. 建立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制定服务管理流程和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强化优质资源库的共享功能建设，促进资源库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多项创新服务模式，为开展生物农药研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提供种质资源共享服务。

4. 病虫害生物防治类科技资源库：拥有一定数量病虫害生物防治资源，具备生物防治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的必要条件，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份；具备病虫害生物防治的资源库，拥有规范的昆虫病毒培育和扩繁的场地；收集保存的杀虫微生物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质资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应用价值，可为开展农业害虫生物防治提供种质资源；保存有一定数量具良好杀虫功能的菌株，具有规范的昆虫病毒培育和扩繁的场地。

(六) 人类遗传领域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建立包括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遗传资源收集和使用审批、登记制度等管理措施；建立规范的共享制度标准。

3. 具备遗传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包括遗传资源收集流程、遗传资料档案管理规范和公共数据库等硬件支持和专职管理、维护团队；强化共享服务建设，制定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流程，确保可为医院、高校等科研单位和相应企业提供资源共享服务。

4. 人类遗传科技资源库类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具有遗传相关疾病的研究基础，并且在遗传样本存储量达到一定规模（单项研究样本量不少于 1 万例标本）。

(2) 有在遗传疾病和遗传信息领域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研究基础（如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等）；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数据采集、信息管理和数据库维护（应该有不少 10 人的专职团队并有具体专业分工）。

(3) 具有遗传信息领域的专家咨询团队（如院士工作站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0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3〕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健全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竞技比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建立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省市技能竞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及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突出职业技能水平比拼，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鼓励搭建多层次技能竞赛人才培养平台，建立校企合作培养制度，积极推动技能竞赛工作与对外交流活动相结合，完善竞赛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机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广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七条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服务国家、省、市战略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原则，提升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竞赛政策制定、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 （一）根据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及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制定职业技能竞赛政策；
- （二）编制公布全市年度竞赛计划和方案，遴选竞赛承办单位、市集训基地；
- （三）制定竞赛奖补计划，加强竞赛奖补经费监督管理；
- （四）监督检查竞赛实施过程，评估竞赛实施效果，组织开展表扬奖励活动；
- （五）负责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申报受理、推荐工作。

各职能部门与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事项负责与竞赛相关的服务保障工

作。

第九条 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负责竞赛具体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各有关单位申报竞赛计划和方案、竞赛承办单位遴选、市集训基地遴选等材料的收集汇总和初步把关；

（二）根据年度计划匡算竞赛年度奖补经费预算，按财政要求纳入年度预算申报，并承担竞赛奖补项目受理和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三）建设竞赛技术专家、教练员、裁判员队伍；

（四）具体管理技术资料库及试题库、技术专家库；

（五）办理获奖选手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以及市一类竞赛的奖金、奖牌、获奖证书发放等事项。

第十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时可参照上述条款确定职责分工。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和省级竞赛、市级竞赛等两个类别。

（一）国家和省级竞赛的参赛、办赛要求按竞赛主办单位有关文件落实。

（二）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二类竞赛。

市级一类竞赛主要包括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广州市选拔赛、市级跨行业（系统）竞赛以及广州市产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

市级二类竞赛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市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组织的单一行业全市性竞赛、各区人民政府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行政区域性竞赛。主要包括行业、企业结合广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各区举办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可冠以“××年广州市（××区/××行业或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市级竞赛的主办单位可指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具体承办。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 (四) 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 (五) 配备熟悉技能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和符合相关要求的专家队伍及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 (六) 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遴选赛事安排和项目设置，公布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竞赛主办单位要落实办赛主体责任，纳入年度计划的竞赛原则上应在当年举办，逾期自动失效；要控制竞赛频次，同一机构举办的行业竞赛相同职业（工种）的项目原则上隔年举办一次。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公布后，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取消、变更竞赛活动，主办单位应作出妥善安排。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遴选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为职业技能竞赛提供场地、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技术、赛务、宣传、监督、仲裁、赞助、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大赛结束后，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 (一) 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职业技能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 (二) 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 (三) 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 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 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竞赛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卫生防疫以及赛项职业安全等要求，严格做好赛事实施、安保、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竞赛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不得限制报名人数；可根据竞赛项目的竞赛标准和设备、设施以及组织实施特点，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拔产生参加决赛阶段的选手。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流程应包括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等工作环节。鼓励大赛同期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论坛研讨等配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安排赛事直播、云端观赛，扩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

第五章 技术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无对应标准及规范的，原则上不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试题原则上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70%。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但需将其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设施设备要保证通用性，充分考虑城市发展状况和组织办赛实际情况，满足技术文件中对参赛选手技术技能要点考查的需要。

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竞赛项目，应按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设备，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第六章 集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结合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申报要求，本市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社会组织有申报意愿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场评估等方式，从申报单位中择优向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申报当届世赛项目的中国集训基地，并认定一批当届世赛项目的广州集训基地。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只建设一个集训基地。

第七章 表扬奖补

第二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表扬、奖励和补助制度。对在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技术指导专家以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给予表扬奖励。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奖金中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奖励部分，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并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市选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安排奖金奖励；市属机构属于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对该基地及其技术指导专家组给予相应奖励。属于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市属机构，其培养指导广州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该基地聘请的市外国家项目技术指导专家（每项目不超过 2 名），纳入表扬奖励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全国技能大赛、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市选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安排奖金奖励，对相应技术指导专家组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选手按相关规定，优先推荐参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以及有关市级荣誉称号等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由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

第三十条 对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各竞赛赛项可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原则上金牌 1 人（队）、银牌 1 人（队）、铜牌 1 人（队）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参赛人数过少的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可据实适当核减。

第三十一条 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以上为竞赛标准，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含 60 人）的市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 4 名（团体赛前 2 名）、市级二类竞赛（含未纳入市级一类计

划的国家级赛事的市选拔赛，下同）各职业（工种）前 2 名（团体赛前 1 名）；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40~5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 2 名（团体赛前 1 名）、市级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第 1 名；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20~3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市级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第 1 名，经核准后，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称号不重复授予。

举办中级（含中级）以下职业标准的竞赛，不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第三十二条 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其竞赛项目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工种）对应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第三十三条 对原已取得对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因参加竞赛获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可给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晋升。

选手在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级别、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不能连续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第三十四条 对集训基地、承办单位承办广州市一类竞赛、广东省一类竞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的选拔、集训和参赛支出费用的，按照以下情形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一）根据竞赛项目的数量，对成为世赛项目市、省、国家级的基地，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二）广州市选手参加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根据选手参赛项目的数量，对选手输出单位给予适当的参赛经费补助。

竞赛补助经费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举办竞赛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各级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

政府部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社会力量共同为竞赛举办提供资金保障。对承办的国家、省、市重点赛事或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及协办赛的单位，可根据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际由省、市、区财政安排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的资金中给予补助，用于竞赛实施、设备耗材补助、集训和奖金等工作开支。鼓励在不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社会赞助工作。

第三十六条 竞赛奖励经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申请项目资金支持。各集训基地、承办单位除用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助的经费外，还应积极以自筹、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筹集竞赛经费，以保障各项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七条 竞赛补助经费可按规定用于竞赛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耗材购置及租赁、竞赛场地改造、专家教练裁判聘请、赛事管理人员工作补贴、教练选手生活补助、集训拉练、赛事组织实施、奖金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开支。同一承办单位承担多个项目选拔、集训的，工作经费可统筹使用，年度内结余部分可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竞赛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部门监管，倡导企业、行业自律管理，分级分类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在职业技能竞赛赛前或赛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九条 竞赛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并由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专家、裁判、仲裁监督、指导老师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第四十条 加强对集训基地、承办单位等部门的办赛经费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对被取消或调整奖牌的获奖选手，应当追回或调整相关奖励奖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应当追回已发放的

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述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过程中如需通过政府采购渠道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应按政府采购办法有关要求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国家、省对职业技能竞赛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10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3〕6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规范 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4年1月2日

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裁量权体系，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裁量权，确保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理性，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行政执法，包括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实施上述执法行为时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相关执法行为的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定施行。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限定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开原则、公正原则、比例原则。

第六条 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按照《关于使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办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考办〔2007〕19号）、《关于调整自考管理系统免考管理模块的通知》（粤考办〔2016〕33号）进行办理。

第七条 对符合《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条件的学前、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的资金补助渠道，和《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规定的标准予以资助。

第八条 市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可以对市、区两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市教育局实施行政检查的范围：

- （一）对校园安全的检查；
- （二）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 （三）开展学校安全保卫、政治保卫、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检查工作；
- （四）对平安校园及“安全文明校园”的考评；
- （五）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的监督和检查；
- （六）对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 （七）检查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 （八）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 （九）检查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
- （十）检查指导国防教育工作；
- （十一）监督检查学生资助工作；
- （十二）教育专项调研督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十三)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检查；
- (十四) 检查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十五) 中小學生校服管理检查；
- (十六) 校园环境检查；
- (十七) 监督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十八) 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安全生产管理。

行政检查事项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不一致的，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为准。

第十条 市教育局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等。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法。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应当配备照相机、录像机等仪器设备，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记录检查过程。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

检查文书应当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文书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检查文书。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或隐患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改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改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应当送达被检

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检查单位应当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第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过程中行使裁量权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年来，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蓬勃发展，备战历届世界技能大赛并屡创佳绩，成功协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承办第二届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为产业输送了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为推进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更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制定本办法。根据规定，现就本办法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主要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主要目的是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健全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文件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十章 42 条，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分类管理、组织实施、技术保障、集训基地、表扬奖补、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和附则。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概念定义、适用范围、竞赛体系、工作要求和人才培养等内容。

第二章至第九章则是本办法的核心内容，对职业技能竞赛的职责分工、分类管理、组织实施、技术保障、集训基地、表扬奖补、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进行了细化要求，对职业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第十章为附则，明确了办赛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遵从《政府采购法》要求，并规定办法的有效期和解释权。

三、文件主要创新亮点

一是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立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以省市技能竞赛为主体、以行业企业及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体系，明确与全国技能大赛、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相衔接机制。二是规

范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对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进行科学分类，明确申办竞赛条件以及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任务责任，实行竞赛年度计划管理制度。三是优化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流程。细化组织实施、技术保障等工作要求，优化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流程，强化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为确保竞赛公平公正保驾护航。四是强化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措施。明确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奖励设置原则，对符合规定标准的获奖选手可在经核准后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优先推荐参评有关荣誉称号、给予技能等级晋升等。

四、《办法》相关政策问答

（一）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

答：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二）市职业技能竞赛如何分类？

答：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和省级竞赛、市级竞赛等两个类别。

1. 国家和省级竞赛的参赛、办赛要求按竞赛主办单位有关文件落实。
2. 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二类竞赛。

市级一类竞赛主要包括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广州市选拔赛、市级跨行业（系统）竞赛以及广州市产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

市级二类竞赛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市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组织的单一行业全市性竞赛、各区人民政府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行政区域性竞赛。

（三）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申请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3. 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4. 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5. 配备熟悉技能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和符合相关要求的专家队伍及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6. 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技能竞赛有哪些奖补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答：竞赛实施表扬、奖励和补助制度。对在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技术指导专家以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给予表扬奖励。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广州市选手以及相应技术指导专家组安排奖金奖励。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选手按相关规定，优先推荐参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以及有关市级荣誉称号等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对成为世赛项目市、省、国家级的基地，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对广州市选手参加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的选手输出单位给予适当的参赛经费补助。

（五）市职业技能竞赛颁发“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有相应的规定吗？

答：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以上为竞赛标准，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含 60 人）的市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 4 名（团体赛前 2 名）、市级二类竞赛（含未纳入市级一类计划的国家级赛事的市选拔赛，下同）各职业（工种）前 2 名（团体赛前 1 名）；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40~5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 2 名（团体赛前 1 名）、市级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第 1 名；职工参赛选手决赛人数在 20~3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市级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第 1 名，经核准后，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称号不重复授予。举办中级（含中级）以下职业标准的竞赛，不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六）市职业技能竞赛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晋升有相应的规定吗？

答：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其竞赛项目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工种）对应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对原已取得对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因参加竞赛获授予“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可给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晋升。选手在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级别、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不能连续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任命洪谦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4〕36号）

任命陈斌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37号）

任命汪志明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38号）

任命张建华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39号）

任命叶芳同志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40号）

任命黄津同志为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4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阮琳、姜博为同志为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8号）

任命刘湘霞同志为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27号）

任命洪谦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29号）

韩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20号）

唐仪兴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24〕21号）

刘义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港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22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免去赖志鸿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37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去高裕跃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39号)

免去杨伟强同志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4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邢锋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23号)

免去何正清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25号)

免去叶芳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26号)

免去周鹤龙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4〕30号)

免去林明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4〕31号)

免去李令奇同志的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4〕32号)

陈运则同志的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33号)

蔡锐斌同志的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34号)

谢志斌同志的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3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